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共青团关于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团十八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现就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查内容，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防止关门主义。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强化县域统筹，切实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的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切实解决信教青年入团、团员意识不强、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组织生活涣散、团员管理不严、团学比和团青比过高等问题，

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团员质量

（四）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坚决杜绝不满 14 周岁入团、有宗教信仰青年入团等现象。继续实施总量调控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建立发展团员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未使用名额回收制度。重点抓好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用一生来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每年 12 月底前以市级团委为单位，向团省委上报发展团员工作开展情况、编号使用情况及团学比调控情况，对于团学比不达标，市级团委工作不评优，县级团委上报情况说明，情节严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五）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不断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及时发展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建立起一支理想信念坚定、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要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建立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要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实际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要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教育，确保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要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六）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对于有宗教信仰的青年，不得发展为团员。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

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要高度重视仪式教育，注重在庄严神圣的氛围中组织入团仪式，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教育传播。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坚持统筹规划，保持适度规模

（七）科学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对本地区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调控，到 2025 年以前要将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结合发展团员年度工作部署，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各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八）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工作的

重点领域，强化县域统筹是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原则。各级团组织要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切实增强县域统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和杜绝县域统筹原则落实不到位、“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的情况。到2018年12月底前要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要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调控本地区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既要考虑到学校间的需求差异，又要确保每个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开展发展团员工作。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九）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

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教育管理，增强生机活力

（十）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各级团组织不得与宗教组织合作开展青少年活动，不得在寺庙堂观等宗教场所举办青少年活动，团的各类媒体不得宣传宗教，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严肃团的纪律。团的纪律是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

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十二）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要创新团

员管理手段，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对团员信息、基础团务管理、考核评价进行数据采集录入，不断提升团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十三）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十四）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

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团员每年参加团课学习应不少于4次，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要高度重视对团员的仪式教育，在组织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时，要按照仪式规定，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注重进行主流意识形态的教育传播。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思想，弘扬社会正能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凝聚青年共识。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增强团员意识，发挥模范作用

（十五）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十六）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落实好《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团员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

活，灵活多样地开展志愿服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要把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础团务工作内容。要进一步规范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机制，入团前，要将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入团时，要积极同步推动新团员同时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开展推优入党工作时，要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要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

（十七）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十八）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

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九）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强具体工作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二十）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需要强有力的团建支撑和制度保障。各级团组织要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特别是推

动《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要求的有效落实，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要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认真分析青年的生活机理，注重运用人文关怀、情绪疏导、困难帮扶等方式，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存在感、基层工作的人情味。要深入研究如何将科学理论、主流价值观渗透进日常点滴、社会生活、对象群体，注重宣传方式的适用性和宣传效果的有效性，切实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二十一）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基层团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